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年产 1800 吨农药原药、年产 500 吨安全剂项目。
- 投资金额：预计总投资 1.8 亿元。
- 风险提示：1.本项目的预计投资金额、建设周期与投资收益系公司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及相关数据进行的测算，具体数额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项目实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进度与后续实施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取得受经营情况、信贷政策、利率水平、融资渠道等因素影响，相关资金筹措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项目建设进程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一、项目投资概述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在葫芦岛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内建设年产 1800 吨农药原药、年产 500 吨安全剂项目。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投资实施主体

名称：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辽宁省葫芦岛经济开发区综合产业园汉江路 417 号

法定代表人：孙彦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推广服务；检测服务；生物学研究服务；其他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范围中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的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以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产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1800 吨农药原药、年产 500 吨安全剂项目
2. 实施地址：葫芦岛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3. 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车间和丙类仓库及雨水收集池
4. 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 9 个月
5. 投资金额：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8 亿元
6. 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7. 项目进度：已完成项目立项备案和安全设立评价，取得了项目备案证明和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四、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投资主要产品系氟吡酰草胺、苯丙草酮、噁唑草酮等新型、市场前景广阔的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强化公司行业竞争地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和长远发展目标。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项目风险分析

1.本项目的预计投资金额、建设周期与投资收益系公司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及相关数据进行的测算，具体数额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项目实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进度与后续实施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取得受经营情况、信贷政策、利率水平、融资渠道等因素影响，相关资金筹措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项目建设进程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1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的，公司应当在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后三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 9.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二)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6.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 9.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
3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根据本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行使前款的第(五)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五)项除外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4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5	第一百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6	第一百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7	第一百二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每年对董事和经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和经理人员薪酬的披露内容是否和实际情况一致等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草案。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董事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8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职工代表监事的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补选。 ……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职工代表监事的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 ……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制定和修订部分制度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本次制定及修订部分制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制剂研发管理体系，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结合实际情况，在现有组织架构基础上对其进行优化调整。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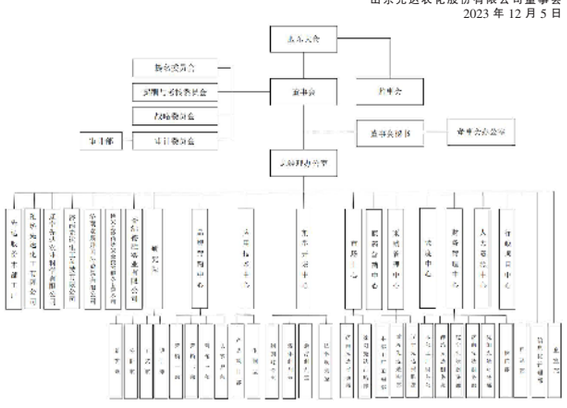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届满。鉴于公司独立董事仲涛先生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独立董事孙宗彬先生将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提前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现全先生、丁亮先生、姚长明先生、王申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峰先生、袁成雷先生、常相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袁成雷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刘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袁成雷先生和常相坤先生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上述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侯天法先生、李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王现全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化工研究院农药研究室专题组长，新加坡 SUNDAT 公司研究员，山东省博兴县科农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先达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姚长明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山东省博兴县博兴镇建安公司会计，山东京博农化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山东省博兴县科农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山东先达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丁亮先生，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公司营销总监、济南先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申健先生，1992 年生，中国国籍，英国约克大学硕士学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杭州方正多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刘峰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2 年至今任教于山东农业大学，现兼任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化学防治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植物保护学会园艺病虫害防治专业委员会委员，山东化学化工学会农药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农药学学报》编委、公司独立董事。

袁成雷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山东省会计学会理事。曾任山东新永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公司项目经理、山东信源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等职务。现任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所长，山东君和信税务师事务所所长。

常相坤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范县一中教师，现任山东温纳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主任律师。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侯天法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公司采购员、采购经理。现任公司采购管理中心总监、监事。

李刚先生，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潍坊先达化工有限公司制剂车间主任、公司制剂室经理。现任公司剂型开发中心总监、监事。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民主选举，同意王小丽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王小丽女士简历见附件）。

王小丽女士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王小丽女士简历

王小丽女士，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山东省博兴县科农化工有限公司营销内勤，山东先达化工有限公司营销内勤、人力资源主管等职。现任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监事。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2008 号银荷大厦 D 座 6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关于选举王现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门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姚长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王申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刘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袁成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常相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侯天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李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86	先达股份	2023/12/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本人的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后附）、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办理预约登记。

(三)登记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路 2008 号银荷大厦 D 座 6 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恩娟

联系电话：0531-88818075

传真：0531-88870305

(二)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王现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门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姚长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王申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刘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袁成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常相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侯天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李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现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现全先生、门亮先生、姚长明先生、王申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峰先生、袁成雷先生、常相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

1.01 提名王现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2 提名门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3 提名姚长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